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及全市成果核查汇总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LZBC2025-977）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及全市成果核查汇总项目（项目编号：LZBC2025-977）中标投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服务名称：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及全市成果核查汇总项目

（二）服务内容：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全市成果核查汇总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研究工作。

（三）数量：1个；单价：3290000元；总价：329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玖万元整。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元整；¥3290000元。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1316000元。

（二）2023年度各类资源实物量清查成果和经济价值核算成果、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使用权清查成果提交后，预计在2025年12月初，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柒仟元整；¥987000元。

（三）完成2025年度各类资源实物量清查成果和经济价值核算工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方向研究等所有服务内容后，合同中所列成果均通过专家验收，达到项目绩效目标，全部成果提交市信息中心入库，并向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交最终成果后，预计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柒仟元整；¥987000元。

（四）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五）以上所有支付价款均为含税价款，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务发票。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013353235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61 0000 7197 5348 43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7幢11608室

电话：029-88227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0 1781 5000 5250 223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指导和协调；

2、审核项目经费预算；

3、拨付项目经费，监督、检查项目经费使用状况；

4、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以及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

5、督促项目进度，审核项目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及时完整上报项目成果；

2、项目成果经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负责修改、补充和完善，基于此乙方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其它单位、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4、独立安排、专款专用、单独核算项目经费，不挤占，不挪用。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均应按国家通行的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即服务成果应符合下列文件、规范和规程要求：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47号）

3.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二）乙方保证作业规范、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的审核。

（四）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五）乙方严格按照工作部署文件、技术规范开展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完成成果资料存档，并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间，乙方若企业资质和相关人员拟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经甲方许可备案后再执行。

（七）乙方应秉承“诚信、规范”的经营理念，“公正、公平、公开”的执业原则，“多方位、高起点、高质量”的服务宗旨，给甲方提供优质高效优良的服务。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办公区域内设有独立档案室，对档案、成果资料等实行长期保存；对客户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切实履行保密责任。

（九）乙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确保甲方的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执行。在服务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相关条款执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

合同，并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七、验收

（一）验收：服务期间，乙方根据工作安排按期向甲方提交各类服务成果，甲方对乙方所有服务成果审核通过后，填写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乙方合同履约情况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

2.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47号）

3.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转发<陕西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人员培训：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需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其正确使用工作成果，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期内，随时向甲方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交付成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上报电子及纸质成果，并通过甲方审核。成果包括：

（1）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城六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包括数据集、表格、图件和文字等四类成果。

①数据集成果

A.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B.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C.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D.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集

E.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F.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G.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H.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集

I.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土地资产清查数据集

J.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数据集等

②表格成果

A.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B.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C.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D.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E.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F.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G.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H.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表

I.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土地资产清查成果表

J.2023年、2025年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成果表等

③图件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D.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E.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F.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G.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H.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成果图

④文字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技术报告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工作报告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六区（新城区、莲湖区、碑林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新质检报告

（2）西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核查及汇总成果

按照《技术指南》要求，西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质检核查及汇总成果包括数据集、表格、图件和文字等四类成果。

①数据集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D.2023年、2025年西安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E.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F.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G.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H.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I.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土地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J.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数据集

②表格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D.2023年、2025年西安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E.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F.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G.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H.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I.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集体土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

J.2023年、2025年西安市城镇村等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表等

③图件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农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D.2023年、2025年西安市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E.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F.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G.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H.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汇总图

④文字成果

A.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技术报告

B.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工作报告

C.2023年、2025年西安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汇总成果质检报告

（3）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方向研究工作成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研究是一项课题研究工作，成果包括文字成果。具体包括：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应用方向探索研究报告，包括研究概况、清查工作需求、应用方向、应用方法、应用路径、应用场景、应用建议等内容。

（六）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

1、服务资料

（1）服务成果资料；

（2）服务工作记录；

（3）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

以合同和随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为准。

八、违约责任

①若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经甲方同意，可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逾期一天承担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若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据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②乙方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总价款10%的违约金。

③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④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保密条款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要求，落实数据保密工作。

（四）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	乙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68号时代明丰苑7幢11608室
邮编：710007	邮编：710021
法定代表人：邹琳	法定代表人：巩荣生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张少妮
电话：029-86786992	电话：029-88227960
传真：029-86787002	传真：029-88227960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61001781500052502234
日期：2024年8月17日	日期：2024年8月17日